附件2

长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全面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我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和国家级“双创”综合示范区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和《吉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试行）》，推动长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建立市级、省级创新中心逐级晋升机制，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特制定本试行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差异发展、试点先行”的基本原则，结合长春市实际，围绕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核心任务，以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为方向，以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为手段，加强顶层设计，集成创新资源，突出协同协作，推行试点示范，统筹推进创新中心建设，努力打造贯穿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制造业创新生态系统，切实提升全市制造业核心竞争能力。

（二）主要目标。按照我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构建“3+6”新型制造业体系，逐步推进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实现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0年，制造业创新体系核心能力初具规模。创新发展重大共性需求，重点突破一批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推动培育和认定8—10家市级创新中心，力争3—4家晋升为省级，积极构建一批能够承担从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的区域性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柱优势产业领域核心竞争力。

到2025年，制造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在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形成10—15家市级创新中心，有8—10家晋升为省级，力争有1—2家晋升为国家级。通过创新中心的带动和支撑，促进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和新型产业集群，全市制造业整体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在国内乃至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二、创新中心定位与功能

（一）定位。创新中心是市级创新平台的一种新模式，是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学研联合为主要形式，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自主结合建立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新型创新组织，在市内该领域具有唯一性。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实现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的核心载体，是打造制造业创新资源整合枢纽、新型创新服务公共平台、创新人才聚集高地，构建跨界协同创新生态系统的具体实践。

（二）功能。

1.整合制造业创新资源。在重点领域部署建设市级创新中心，集聚整合包括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工程数据、知识产权、科技文献，以及人才、技术、标准、服务、信息、资本等在内的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

2.开展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面向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及转化扩散，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储备，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屏障。面向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3.加快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打通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产业化链条，形成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通过引入成果、联合开发、中试放大、企业孵化、种子项目融资等方式，将创新成果快速引入生产系统和市场，加快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

4.提供制造业创新公共服务。为关联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委托研发、试验检测、认证计量、标准研制和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人员培训、市场信息服务、企业孵化、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价等公共服务。

5.推动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制造业创新型人才培养和企业家精神培养，集聚开展高水平领军人才培育、创新团队建设及国际化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交流，构建人才培训服务体系，为制造业发展提供多层次创新人才。

6.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积极跟踪国际技术发展前沿，探索国际创新合作新模式。通过项目合作、高水平技术和团队引进、联合研发、联合共建等形式，促进行业共性技术水平提升和产业发展。

三、创新中心创建方式与管理、运行

（一）创建方式。围绕构建“3+6”新型制造业体系，兼顾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集聚市内外科技资源，以企业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集团和科研机构，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区)及产业发展战略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金融机构，自主结合，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机制和模式，创建创新中心。

（二）管理和运行。

1.组织结构。创新中心以法人形式建立，牵头组建单位应是行业具领先地位的科研院所、高校或行业领军企业，发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少于5家，要有该领域国内知名专家或技术团队参与。其组织结构，可根据参与成员和所在行业特征，由参与创建的各成员单位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协商决定。

2.运行机制。创新中心按照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模式运行，实行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我管理、自我发展。

（1）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创新中心决策机构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包含来自成员单位的代表、具有独立身份的产业界和科技界杰出人士，负责制定创新中心长期发展战略、决策投融资、人事、基本建设等重大事项。

（2）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技术专家委员会由来自学术界、企业界和政府委派的专家组成，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

3.经营机制。创新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机制，自主开展各类经营活动。主要的形式是：吸收集聚成员单位等各方面的创新资源和科研成果，自主开展技术研发或接受企业委托开展技术研发，将成果及时辐射给行业，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和新工艺、新设备、新知识及相关产业技术创新服务。

4.协同模式。鼓励产业链协同，鼓励骨干企业、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统筹开展协同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鼓励跨界协同，发挥创新资源合理配置的协同优势，鼓励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的技术创新，提升制造业持续创新能力。

（三）评估。评估是加强创新中心管理、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创新中心健康发展的重要管理环节。

创新中心主要从以下方面综合评估：技术成果数量及质量、技术成果转移扩散和产业化、对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情况等。在具体指标中，突出可量化的委托研发合同数及金额、技术市场交易额、孵化企业数量等市场效益衡量指标。加强评估结果的使用管理，结合评估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创新中心建设体系。

四、组织实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实施创新中心建设工程，负责组织创新中心试点和创建工作，制定和完善创新中心创建、遴选、评估、考核等有关程序和内容。

（一）组织试点。选择制造业优势产业和创新发展急需的重点行业领域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经过2-3年的试点运行，探索内部组织机制、运营管理模式和投融资方式，对运行效果进行评估考核，总结经验，完善制度，逐步推广。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机制，支持具有良好技术创新基础、具备良好体制和运行机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建设。

（二）创建遴选。创新中心的创建遴选程序分为创建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核、审核备案等环节。

1.创建申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明确创新中心设立的领域、条件和应准备的有关申报材料。创新中心创建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创新中心创建和运行方案，进行材料申报。

2.评审考核。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成员包括来自经济、技术、产业、管理、法律等领域专家，通过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现场考察等形式，进行评审和考核。

3.审核备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综合审查和网站公示后，对创建的创新中心予以备案。

（三）创新中心晋升。对已创建为市级的优秀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逐级晋升机制，加大支持力度，争创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四）评估考核。创新中心设立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对创新中心进行年度评估和定期（三年一次）考核。

评估内容是创新中心提交的运行发展报告和定量定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等。考核依据为三年内的各年度评估报告。评估考核的内容可根据每个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有所侧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各部门工作组织协调，加强资源整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实施。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专家组，完善专家组的调研机制、反馈机制和跟踪机制，为创新中心组建和开展阶段性考核评估提供咨询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拓宽融资渠道。探索采取企业主导、多方协同、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创新中心成员单位可按约定，通过入股或缴纳会员费的方式投入。各级政府要利用现有财政资金，加大对创新中心建设的资金支持，并探索设立创新中心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等形式参与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品种，加大对创新中心的信贷和融资支持。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落实支持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中心首次商业化的新产品、技术装备优先推荐享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政策，支持成果应用推广。

（四）加强对外合作。支持创新中心和市内各类创新资源参与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创新中心对境内、外创新资源的并购，与国内外同行开展实质性研发与创新合作，推进创新中心在更高的层次上与国内及全球创新要素深度融合。